

**为非在学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语文课程津贴
申请指引**

1. 受惠人的资格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五项条件：

1.1 申请人必须持前往港澳通行证(惯称「单程证」)从内地新来港定居，以「单程证」上的香港入境事务处的盖印日期计算，于申请当日来港定居未满7年。

1.2 申请人必须来自低收入家庭，即

(i) 申请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见注一)已通过其中一项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即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或学生资助办事处辖下的学生资助计划或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机制(一次性有效费用减免除外)，详见下表：

特定资助计划	须提交的证明文件副本 (必须在递交本申请表的日期时仍然生效)
(1)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	综援受助人医疗费用豁免证明书
(2) 学生资助办事处辖下的学生资助计划：	
i.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该年度的申请结果通知书
ii.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该年度的申请结果通知书
iii. 中、小学生资助计划(即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上网费津贴计划、考试费减免计划、毅进计划(全额学费发还)或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全额/半额学费发还))	该年度的申请结果通知书(中、小学生资助资格评估)/资格证明书(中、小学生资助)
iv.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该年度的申请结果通知书
(3) 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机制(不包括「一次性有效费用减免」)	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

或(ii) 申请人的每月家庭入息(见注二)低于相关住户人数的入息限额，详见下表：

住户人数	入息限额(港币)
1	\$7,875
2	\$15,375
3	\$25,200
4	\$33,675
5	\$43,275
6或以上	\$45,825

*有关入息限额将会不时更新，详情可参阅民政事务总署网站：www.had.gov.hk 或 新家园协会网站：www.nha.org.hk

注一：同住的家庭成员即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获承认的领养父母子女关系，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证明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也涵盖在内)。

注二：过去3个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3个月的平均每月住户入息(即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见注一)的平均每月总收入)，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它收入(即包括薪酬、双薪/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奖金/佣金/小帐、提供服务的收费、经商/投资利润、赡养费、亲友的资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领取的退休金/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须支付的强制性雇员强积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其它援助项目提供的支持等。

1.3 申请人必须为**非在学人士**。

1.4 申请人必须参加雇员再培训局专设语文课程，并在有关课程出席率达 80%或以上，详见下表：

雇员再培训局专设语文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代号	津贴金额(港币)
新来港人士广东话 I 基础证书（兼读制）	N01	\$350
新来港人士广东话 II 基础证书（兼读制）	N02	\$350
就业启航基础证书（广东话选修）（兼读制）	N03	\$420
就业启航基础证书（英语选修）（兼读制）	N04	\$420
新来港人士职场广东话基础证书（兼读制）	N05	\$350

*有关的指定课程或会作出修订，详情可参阅民政事务总署网站：www.had.gov.hk 或新家园协会网站：www.nha.org.hk

1.5 一年内只可申请课程津贴两次，及三年内最多只可申请课程津贴四次。

1.6 如申请人属下列人士，将不符合本计划的受惠资格：

- (i) 根据「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
- (ii) 根据「优秀人士入境计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
- (iii) 根据「补充劳工计划」以输入劳工身份来港就业的人士；
- (iv) 根据「工作假期计划」来港的人士；
- (v) 根据入境政策 / 安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即受训、就读、根据「一般就业政策」就业或投资、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就业 或 根据「非本地毕业生留港 / 回港就业安排」就业；
- (vi) 外籍家庭佣工；
- (vii) 访客 或
- (viii) 在囚人士。

2. 申请程序

2.1 申请人可于新家园协会的地区服务处、中旅咨询服务专柜、民政事务处的地区咨询服务中心等地索取申请表格或浏览新家园协会或民政事务总署的网站下载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

2.2 申请人必须填写本申请表所要求提供的数据，如申请人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新家园协会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2.3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表时，须**一并递交以下三类的证明文件副本**：

A. 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证明文件类别	备注
1. 香港居民身份证副本或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证收据副本	必须提交
2. 「单程证」副本	必须提交

B. 家庭入息的证明文件副本

证明文件类别	备注
1. 申请表第三部分所剔选之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的证明文件副本	适用于申请人 / 其同住家庭成员已通过特定资助计划的家庭 / 住户经济审查
2. 申请人与该家庭成员的关系证明文件副本（例如结婚证书或出生证明书等）	适用于申请人的同住家庭成员为该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的申请人

C. 申请课程津贴的证明文件副本

证明文件类别	备注
培训机构的出席证明书或毕业证书副本	必须提交

- 2.4 有关课程须于2011年10月17日或之后开始或于2011年10月17日尚未完结，便被视为符合申请资格。
- 2.5 申请人须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相关的证明文件副本，邮寄至新家园协会总部或递交至其地区服务处的申请表收集箱内。
- 2.6 每一课程项目视为一独立申请。请确保填写的数据正确，并在申请表上签署。如重复递交申请表或在递交后更改资料，可能会令其申请延迟处理及导致有关款项延迟发放。重复递交的申请表将不获处理。除非具特殊原因，否则本申请表一经递交，不得撤回。建议申请人备存一份填妥的申请表副本，以供日后参考。

3. 处理申请

- 3.1 新家园协会计划干事会审核每份申请表，包括核实申请人的资格及查阅所递交的证明文件。
- 3.2 计划干事可能会就申请表资料联络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澄清或递交补充资料。而申请人则须于接获补交数据通知的五天内，邮寄或传真或亲临新家园协会总部补交数据，如申请人拒绝补交，其申请有可能被终止。如未能及时补交数据，其申请有可能被延误。
- 3.3 新家园协会将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以电邮及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书。

4. 申请复核

- 4.1 申请人可对被拒的申请提出复核。申请人须在接获申请结果通知书的十五天内（以邮戳日期为准），连同有关理由，以书面形式寄交至协会总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之个案会由新家园协会服务总监（香港）负责处理。新家园协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协会只接受每一个申请个案一次的复核申请。

5. 领取课程津贴的安排

- 5.1 新家园协会将于审批申请后的两个工作天内致电申请人预约领取支票安排。申请人须携同通知书、香港居民身份证正本，亲临申请表格上所选择的地区服务处，签收支票。申请人一般可于接获预约通知的10个工作天后取得支票。
- 5.2 如申请人未能亲自领取支票，则须授权他人代为领取，被授权人须携同通知书、授权书、申请人的身份证副本，被授权人于领取支票时，亦须出示其身份证正本以核实其身份，代为签收支票。

6. 抽样调查

- 6.1 新家园协会将在审理申请过程中或获发款项后抽查个案，以进行审查，并要求申请人递交补充数据或要求申请人亲临协会总部或地区服务处以出示证明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对。调查结果可能影响申请结果。新家园协会可要求申请人退回经核实为多付或误付的款项。
- 6.2 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任何数据，以骗取援助 / 资助，属刑事罪行。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士如触犯上述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14年。

7. 处理投诉及上诉

- 7.1 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寄交至新家园协会总部。新家园协会只接受发生不超过3个月的事件的投诉（以发生日期为准）。
- 7.2 新家园协会计划干事会于收到书面投诉后的两个工作天内（以邮戳日期为准），以电话联络投诉人，确定收到其投诉，并向其了解情况，及解释处理投诉的程序。
- 7.3 投诉的调查会于十二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新家园协会计划主任致函回复投诉人有关之调查结果。
- 7.4 若上诉人对投诉之调查结果不满意，可于接获结果通知书发出后的十五天内（以邮戳日期为

准) 连同有关理由, 以书面形式寄交至协会总部, 提出上诉申请。有关之调查与审议将于十二个工作日内完成, 由新家园协会服务总监(香港)致函回复上诉人有关之调查结果。新家园协会只接受每一个申请个案一次的上诉申请。

8. 查询

有关计划的详情, 可浏览关民政事务总署网站 : www.had.gov.hk、新家园协会网站:
<http://www.nha.org.hk> 或 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致电新家园协会的计划热线:2815 5799 或 联络新家园协会地区服务处查询:

总办事处

电话: 2815 7001
传真: 2815 7002
媒体查询: pr@nha.org.hk
政策研究查询: research@nha.org.hk
其他查询: adm@nha.org.hk

新家园协会赛马会港岛东服务中心

电话: 2807 2188
传真: 2807 2788
电邮: hkisc@nha.org.hk
地址: 香港筲箕湾耀东邨耀乐楼 B 翼地下 4 号

华富服务中心

电邮: hkisc@nha.org.hk
地址: 华富(一)邨华基楼 614-615 号单位

九龙东服务处

电话: 2191 2939
传真: 2191 2028
电邮: klpsc@nha.org.hk
地址: 观塘巧明街 111-113 号富利广场 8 楼 03 室

彩云服务中心

电话: 3460 5208
传真: 3618 4679
电邮: klpsc@nha.org.hk
地址: 九龙彩云(一)邨飞凤楼 2 楼 207 号室

九龙西服务处

电话: 2720 2001
传真: 2720 7099
电邮: klwsc@nha.org.hk
地址: 九龙长沙湾道 286-300 号南洋大厦 1 楼 D-F 室

新界东服务处(临时办事处)

电话: 2672 7770
传真: 3904 1216
电邮: nte@nha.org.hk

地址：沙田美林邨美桃楼 C 座地下 104 室

沙田社区服务中心

电话：3904 1218

传真：3904 1216

电邮：nte@nha.org.hk

地址：沙田美林邨美桃楼 C 座地下 104 室

新家园协会赛马会天水围服务中心

电话：2815 5009

传真：2815 5117

电邮：ntwsc@nha.org.hk

地址：新界天水围天耀 1 邨耀盛楼地下 01 号铺

葵青服务中心

电话：2670 7776

传真：2815 5117

电邮：ntwsc@nha.org.hk

地址：新界葵青葵盛东邨盛安楼地下 G2 室

收集个人资料的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新家园协会(下称协会)将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资料及可能就本计划提供的其它资料（下称「资料」）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或作其它直接有关的用途：
 - 1.1 处理你的申请及领取款项事宜(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本申请表第七部分所述的程序，并在有需要时就申请事宜联络你；
 - 1.2 执行处理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放款项及进行抽样调查；
 - 1.3 作资料统计及分析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不会以能辨识任何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 1.4 作法律规定、授权或许可的用途。
2. 提供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但你如果没有提供足够和正确的资料，协会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数据转交类别

为达到本申请所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转移至相关的政府政策局／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民政事务总署，作调查审计之用。

查阅个人资料

除了《个人资料(私隐) 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规定的豁免范围之外，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未被删除的数据。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你的资料的复本。

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的要求

如你希望查阅你的个人资料或查询个人资料私隐政策，以及在查阅个人资料后要求改正所得的数据，你可致电 2815 5799 与新家园协会计划干事联络。